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案）

1.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是学生的自治组织，接受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的领导、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本会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作为学生组织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作用最大的学生自治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是沟通学校与学生的桥梁与纽带，在提高学生素质、服务广阔社会、构建和谐校园过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二条** 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学校各种规章制度，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共青团指导下，高举爱国主义的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团结和带领全校学生全面发展、奋发成才，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提高同学的维权意识。承担作为学校各部门与广大同学沟通联系的平台的责任，及时反映学生对学校各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保证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同学们的诉求并给予及时有效的反馈，切实解决问题，协助和促进班级工作。

（三）根据同学需要，开展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为目标，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引导同学们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活动，在丰富会员校园生活的同时，也为提高会员民主素质、树立科学精神、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四）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及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根据学院特点制定工作计划，配合学校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五）维护校风校纪，推动良好学风建设以及思想引领，促进同学之间、学生与教工之间的团结，组织各种形式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维护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六）加强与校内外其他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增进友谊，交流经验，传播和弘扬本校学子的良好声誉。

**第四条** 本会积极探索和完善“以文化建设为根基，以学生干部为核心，以组织体制为保障，以服务同学为宗旨”的建设思路，代表广大学生利益，反映学生意愿，做好学院老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三自作用，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以提高同学综合素质为工作中心，努力培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合格人才。

**第五条** 本会长短期目标：

（一）长期目标：团结并带领全院青年学生，促进教育教学工作，加强院风学风建设，完善准军事化制度，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二）短期目标：

1、全面展开各部门建设，落实学生工作基层化。

2、丰富活动内容，扩大学生活动的影响力。

3、锐意进取、开辟独具学院特色的创新之路。

4、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做好委员培养记录。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上海海关学院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受年龄限制，均可成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有权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物的权利。

（二）会员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集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监督、建议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三）会员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会员享有申请参加本会各个部门和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会员在遇到困难、收到侵害或不公正对待时，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

（六）本会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严格遵守学校准军事化管理规定，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三）严禁勤奋、求实创新，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准军事化素养。作风正派，起良好的带头作用。

（四）服从本会领导，依照规定的程序，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开展。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学生会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学代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支持其选举产生的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条** 学代会的组织形式：

（一）学代会每三年举行一次，由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会委员会议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团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二）学生代表大会实行投票表决制，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现场表决，表决通过生效。

**第十一条** 学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及相关文件。

（二）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的工作规划、主要任务等重大问题。

（三）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四）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相关部门传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做出相应决议。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六）其它应由学代会议决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的地位：

学生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委员会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代表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一）先从学生会及各系推荐若干最初候选人，由团委综合考虑，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

（二）各候选人事先准备个人简历及竞选材料，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发表竞选演讲。

（三）学生代表大会投票选出学生会委员。

（四）学生会委员会委员选出后，经协商并获得校党委批准，产生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部部长。

**第十四条** 学生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产生：

（一）学生会各部另设副部长一到两名，公开招聘后由各部部长提名，经学生会主席同意，报团委批准产生，实行聘任制。

（二）各部视情况设干事若干名，公开招聘，经初试、复试后由各部部长提名，经团委领导、学生会主席认可产生，实行聘任制。

**第十五条** 学生会每届任期一年。换届选举安排在每年五月份进行。特殊情况经学生会委员讨论，如半数以上同意可决定延期或提早改选。

**第十六条**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二）向学生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三）选举产生学生会常务委员，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四）听取并审议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及学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收集同学对学校及学生会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答复向全校同学反馈。

（五）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六）决定增补和罢免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委会委员。

（七）筹备下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其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组织结构：

学生会主席团

学习部

文娱部

外联部

秘书处

体育部

生活部

社管部

学生会机构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下设七部，分别为秘书处、社团管理发展部、文娱部、体育部、生活部、学习部、外联部，各部部长一名，副部长三至四名，干事若干。

**第十八条** 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第十九条** 有关学生会各组织机构的选择、干部的培训奖惩、各组织的议事工作都不得与本原则抵触。

**第二十条** 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维护学生会章程的权威性、严肃性，学生会一切组织和委员都必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职位设置及职责

（一）主席

1、为同学服务，代表广大同学的需求。

2、负责学生会工作及各部门工作，合理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协调各院学生会之间以及学生会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3、定期向团委指导老师汇报学生会的工作情况，接受团委的指导和帮助。

4、主持召开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和学生会委员会议。

5、对外代表上海海关学院全体学生和主席团。

6、评价各部部长的工作表现，并在选举新部长之前，对各部部长工作作出鉴定。

7、遵守学生会工作考核制度，严肃内部纪律，检查学生会工作情况。

（二）副主席

1、协助主席协调各部工作，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和各系学生会的协调合作。

2、落实及监督所分管部的活动，起草各类文件、计划、总结。

3、负责学生会印章的管理，负责购买奖品及其他用品，并定期建立学生会及其各部工作档案等。

4、学生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由学生会主席委托代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工作。

（三）部长

1、制定本部工作计划，组织部门活动，完成部门工作；

2、加强学生会内部各部间以及与校有关部门的联系与沟；

3、充分发挥部门成员才能，对本部干事合理分配工作，并进行指导与帮助，对干事做出工作鉴定。

4、学期末，总结部门工作情况，计划未来发展。

（四）副部长

1、配合部长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所分管的工作，能够带领干事办好活动，并且努力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五）干事

1、积极主动的完成部长分配的任务，善于从工作中发扬自己的优点，改变自己的不足，努力地锻炼自我，积累经验。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职责

（一）秘书处

联系主席团和各职能部门的桥梁。主要工作是管理学生会内部及相关各部门的文档、资料；骨干培训；会务安排；学生会固定资产、活动室、经费及各类物品等的管理、使用与分配；明细账目；简报撰写及协助学生会主席工作, 学生会活动前的准备工作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二）学习部

主要负责学风建设和举办学术活动。通过举办学习活动，激发同学兴趣，培养校园学习氛围，丰富校园学习生活；进行通识教育的宣传；组织校内学术科技竞赛；提供及时的学习动态，考试信息等

（三）文娱部

负责举办演出晚会等，协调相关事宜；与外校联谊表演；校园艺术活动宣传推广；保管维护演出场地与器材。旨在为关院学子提供一个展现自己的舞台和为师生带来一场场精彩的演出，丰富课余生活，建设关院精神文明。

（四）体育部

体育部负责举办面向全院的、种类丰富的体育赛事，调动同学们参加体育锻炼的积极性配合学校体育教研组活动。给关院师生提供参与体育锻炼的宝贵平台，促进学院体育事业发展。

（五）外联部

为学院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演出寻找赞助；与上海其他高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接待外校来宾；展示关院风采，扩大关院影响力。是海关学院的门户，也是海关学院学生与外界交流的重要桥梁。

（六）社团管理发展部

主要负责学校各类社团的管理、经费竞标。鼓励学生成立优质社团，指导帮助各社团的工作；督促各社团定期制订，工作计划、定期开展社团活动，并对活动情况予以考核及奖励。致力于繁荣社团文化，促进社团全面健康发展，最终创立优秀的关院社团品牌。

（七）生活部

主要负责围绕同学生活展开活动。解决同学们的日常生活问题，改善关院生活环境；提供二手闲置物品交易平台，提高资源利用率。以服务学生、宣扬节能环保为宗旨，提升关院师生校园生活质量。

第六章 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与本会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与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在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依照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发挥学生会在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十四条** 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对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的指导主要表现为：

（一）思想指导。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坚持对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的思想引导，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增强学生会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学生会成员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组织指导。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具体指导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的组织工作，通过指导筹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和指导确定学生代表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的方式，指导学生会开展组织建设；通过审核和确定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学生会主席候选人的方式，指导学生会完成干部调整。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通过在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设立直属团支部，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团结带领学生会成员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投身学校建设发展。

（三）原则指导。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坚持对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工作开展原则指导。指导学生会工作开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符合学校学习生活秩序，有益于维护学校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和学校发展大局。

（四）决策指导。共青团上海海关学院委员会应对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的重大决策进行指导，帮助学生会把握决策的方向和范畴，以实现学生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广大同学的基本利益、符合学校建设发展大局、符合社会进步潮流和国家前进方向。

第七章 改选和干部的离任、罢免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委员如需增补，经学生会推荐、审核报请校团委批准方可增补委员。

**第二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学生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学生委员会为止，且学生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委员如有合适理由欲辞去学生会工作，须向负责人提出书面请求，经学生会全体委员通过并备案方可离任。

**第二十八条** 凡学生会各级委员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学生会视情节严重对其提出批评、警告、暂停其工作或撤职决定：

（一）违法乱纪、违反校纪校规及本章程者。

（二）不称职或渎职者。

（三）学习成绩出现不合格现象者。

**第二十九条** 罢免途径：

（一）对于学生会副部长及干事的罢免，可由其所在部的部长决定，并报请主席批准。

（二）学生会有权对学生会正副主席及各部部长提出罢免议案，经广泛听取意见并核实后，报请校团委审议批准通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上海海关学院学生会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